附件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附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宜宾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疫情防控设备配置要求，宜宾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拟对核酸采样车及负压救护车进行采购。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负压救护车	1	辆	
2	核酸采样车	1	辆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所投车辆应是经国家工信部批准并经国家质检部门严格检验允许出厂的合格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在交货时提供产品整车及底盘合格证原件、车辆改装合格证、环保核准证书、3C认证证书、车辆行驶证原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7.为保障采购人得到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负压救护车生产厂家正式授权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二)具体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负压救护车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底盘(基型车)	客车
		★外形尺寸(mm)	5800≤长≤5850；1950≤宽≤2000；2600≤高≤2650
		医疗舱尺寸(mm)	3200≤长≤3250；1700≤宽≤1750；1800≤高≤1850
		最大总质量(kg)	≥3700

		★整备质量(kg)	≥2996
		乘员人数	8 人
		轴距(mm)	≥3750
		接近/离去角(°)	≥19/24
		最小离地间隙(mm)	≥195
		最高车车速(km/h)	≥145
		发动机排量(ml)	≥2198
		★额定功率(kw)	≥103
		驱动形式	前置后驱
		★车身结构	承载式车身
		燃油种类	柴油
		★排放标准	国六
		二、车辆改装要求	
		车身结构	承载式高钢性车身，采用高强度镀锌钢材，高钢性底盘一体铸造，多支横梁增加强度，安全稳定。车体右侧侧拉门，尾部双开门结构，便于人员进出和病患的转移。
		车顶结构	运用空气流动学流线型设计，专用铁制冲压成型顶盖。
		警示灯具	车顶前部设有前顶风翼及警灯总成，警灯总成由左、中、右三盏 LED 蓝色爆闪灯嵌入式灯具组成；后尾翼左右两侧安装 LED 蓝色角爆闪灯各 1 个，后尾翼后向安装嵌入式 LED 蓝色爆闪灯 1 个；车顶左右两侧及尾部分别配备 2 个蓝色爆闪和照明一体式 LED 灯，驾驶内安装有警报器系统，保证整车具有全方位的警示效果，夜间车外提供照明等需求。提供实车照片及工信部公告截图。
		车辆外观	车身白色，红色彩条和救护标识，颜色鲜艳醒目。
		太阳膜	医疗舱车窗玻璃及驾驶舱升降玻璃贴有 1 套深灰色太阳膜。
		自动上车担架	骨架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轻便牢固，操作简便，通过操作可迅速平稳的将载有病员的担架推入或拉出救护车，靠背采用调节结构支撑，可在 75 度范围内调节，配备病员捆绑安全带，便于病员与担架之间的固定。
		担架平台	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辅助担架上下车。
		铲式担架	担架两端中部设铰链式离合装置，可使担架分离成左右两部分，担架长度可 4 档调节，并可以折叠便于运输和携带。
		输液瓶夹持器	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2 个折叠式输液瓶夹持器。
		供氧系统	医疗舱内设有完备密闭式供氧系统，隐藏式氧气管路，专用车载式数字显示氧气集中控制系统，含 2 个氧气终端、1 个氧气吸入器和 1 个呼吸机接头，氧气管路、氧气柜设置 2 个 10L 氧气瓶。提供数字显示氧气集中控制装置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认证的证书复印件。
		车辆自身供电系统	1.输出额定功率≥1200W，输出电压 220V，输出频率 50Hz； 2.同时满足正弦波逆变、多段式智能电池充电、启动电池充电和电源切换三个功能；

			3.交流输入电源在正常范围内时，能够给交流负载供电同时给电池充电；当电流输入电源不在正常范围内时，将自动切换到逆变供电，将电池里储存的电能逆变成正弦波交流电供给设备用电，保证负载不掉电； 4.可根据车辆使用情况及配置提供不同的方案，进行充电电流调整和负载管理； 5.具有逆变和充电双功能。逆变功能满足纯净的正弦波输出、带载能力强、低静态功耗和低压保护可调；充电功能满足多段式充电、自动充电温度补偿、电池容量选择和循环充电功能； 6.具有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短路保护、蓄电池过温保护和电池低压保护； 7.可切换 UPS 模式，在市电输入处于正常范围内时，自动切换至市电供电模式，通过旁路给负载供电，并同时给电池充电，此时交流输出电压与输入电压一致；当市电输入超出正常范围时，将快速切换至逆变工作状态给负载供电，保证负载不掉电(切换时间＜15ms)；当市电恢复至正常范围内时，重新切换至市电供电状态，实现 UPS 功能。
		外接电源系统	1 组带防水盖的外接电源插座设置在车的左侧围后部，1 个≥20 米的外接电源连接线。
		附加蓄电池	医疗舱另外配有一套 90AH 附加蓄电池，确保原车发动时能够给附加电瓶充电之外，也保证了原车电瓶的电量充足，不影响原车的启动。
		电源插座	3 组 220V/12V 多功能插座。
		照明系统	配有方形照明灯、圆形照明灯和手术射灯各 2 盏，保证医疗舱拥有足够的照度。
		对讲机系统	医疗舱与驾驶室安装对讲系统,能够前后双向控制。
		控制系统	医疗舱舱前后采用薄膜开关控制。
		紫外线消毒灯	在医疗舱顶部右侧安装 1 盏紫外线消毒灯，消毒灯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和关闭功能。
		负压消毒系统	1.配备负压过滤消毒系统，使医疗舱形成与外界环境相应的大气低压差，并通过排风装置及联接的高效过滤器，阻止医疗舱内污染的空气外泄，降低人员交叉感染风险。 2.可满足传染病救治需求，医疗舱内相对压强满足 WS/T 292-2008 国家行业标准，即-10～-30Pa。 3.医疗舱配备新风系统，外部空气经过滤后经独立空调进入医疗舱内，确保医疗舱换气次数≥35 次/小时。 4.负压过滤消毒系统对大于 0.3μm 微粒气溶胶过滤效率≥99.99%。
		空调/暖风	配备可以独立控制的后空调和后暖风，冷暖独立控制，根据需要合理调控医疗舱内温度。
		换气扇	在车顶安装带吸气、排气的多功能换气扇，能有效保障医疗舱内空气高效循环，带小夜灯功能。

		中隔墙总成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之间安装 1 套一体化 ABS 吸塑成型的隔板完全隔开，隔板上安装可视玻璃推拉窗，玻璃窗尺寸≥845*450，面积≥0.38 ㎡的观察窗，便于前后舱观察、沟通。
		医疗舱布局	1.在医疗舱前部设置隔板横置柜总成，柜内集成操作台、急救箱柜、置物柜、药品柜、转角柜、折叠护理座椅。 2.在医疗舱左侧设置左前壁柜、左后设备柜和 SMC 吊柜，壁柜内集成氧气瓶、供氧管路、氧气汇流排、电气控制薄膜开关面板、电源插座等电器系统；左后设备柜台面安装急救设备，柜内集成电器柜、风道、储物等功能；SMC 吊柜采用可视上掀门开门结构；在医疗舱右侧设置三人侧向坐座柜式座椅，座柜可掀开储物。 注：提供医疗舱内部实车照片予以佐证。
		医疗舱内饰	一体化 ABS 真空吸塑成型，环保、抗菌、防腐、易清洗，提供 ABS 内饰材料的阻燃检测报告复印件和耐寒检测报告复印件。
		医用地板	采用防水、防腐、耐磨、抗菌、防尘、拉伸强度、环保材料。
		座椅	驾驶舱座椅为皮质面料，医疗舱右侧安装 3 个独立朝前单人座椅，蓝色仿皮面料，配三点式安全带。中隔板处上安装 1 个折叠护士监护座椅，蓝色仿皮面料，配安全带。
		医疗舱监控	医疗舱前后对角监控。
		行车记录仪	安装在驾驶室前挡风玻璃处。
		倒车影像	原车配置≥10 寸中控屏显示倒车摄影像。
		灭火器	医疗舱配备 1 套 2kg 干粉式灭火器，驾驶舱配备 1 套 2kg 干粉式灭火器。
		安全扶手	配有内顶扶手、侧拉门、座柜尾部及右侧尾门扶手。
		安全锤	在医疗舱右侧安装 1 把紧急锤。
		★负压隔离舱	1.主要用于传染病员的隔离运送，防止病原体扩散，降低医护人员感染风险； 2.采用透明无污染释放的材料制成舱体，使用密封性拉链封闭，可折叠收纳； 3.负压原理，通过 4 个高效过滤罐过滤舱内气体，释放出没有污染的气体； 4.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舱内压力与舱外压力差应不小于 20Pa，正负压建立时间不大于 2min； 5.隔离舱的换气量应大于 100L/min； 6.对直径 0.3μm 的微粒气溶胶的过滤效率不小于 99.99% 7.设有≥8 个可拆卸密封盖，方便打开进行医护处置，设有氧气供氧连接装置； 8.风机采用锂电池，续航时间≥5 小时，配置 12V 车载电源可连续使用； 9.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

			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核酸采样车	**一、技术参数要求**	
		外形尺寸(mm)	5300≤长≤5350；2000≤宽≤2050；2550≤高≤2600
		最大总质量(kg)	≥3300
		整车座位数	≥3 人
		轴距(mm)	≥3300
		接近/离去角(°)	≥21/25
		最高车车速(km/h)	≥156
		发动机排量(ml)	≥1997
		额定功率(kw)	≥149
		变速箱	手动
		驱动形式	前置前驱
		轮胎规格	≥215/65R16C
		燃油种类	汽油
		排放标准	国六
		二、车辆改装要求	
		车辆自身供电系统	1.输出额定功率≥1600W； 2.★同时满足正弦波逆变、多段式智能电池充电、启动电池充电和电源切换三个功能； 3.★交流输入电源在正常范围内时，能够给交流负载供电同时给电池充电；当电流输入电源不在正常范围内时，将自动切换到逆变供电，将电池里储存的电能逆变成正弦波交流电供给设备用电，保证负载不掉电； 4.★能够根据车辆使用情况及配置提供不同的方案，进行充电电流调整和负载管理； 5.★具有逆变和充电双功能。逆变功能满足纯净的正弦波输出、带载能力强、低静态功耗和低压保护可调；充电功能满足多段式充电、自动充电温度补偿、电池容量选择和循环充电功能； 6.★具有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短路保护、蓄电池过温保护和电池低压保护； 7.★可切换UPS模式，在市电输入处于正常范围内时，自动切换至市电供电模式，通过旁路给负载供电，并同时给电池充电，此时交流输出电压与输入电压一致；当市电输入超出正常范围时，将快速切换至逆变工作状态给负载供电，保证负载不掉电(切换时间＜15ms)；当市电恢复至正常范围内时，重新切换至市电供电状态，实现UPS功能。
		外接电源系统	3芯50A，WY28J3ZG插座和WY28K3TE插头。
		绕线盘	3*2.5，30米。
		交流插座	组合插座，可接三/二孔多功能插座。
		室内照明灯	LED，DC12V。

		圆形照明灯	LED，DC12V。
		对讲机系统	12V，工位内外对讲。
		监控系统	各作业区独立录像。
		蓄电池	80AH，附加电瓶。
		外部照明灯	LED30W，5700K白光，AC220V。
		顶置车载空调	制冷量≥3000，制热量≥1600。
		车载冰箱	≥50L，单开门。
		饮水机	车载饮水机。
		紫外线消毒灯	CXD-30C，定时、有效杀毒。
		新风过滤系统	顶置式，含高效过滤装置。
		正压控制系统	新风量和正压监测，含机械式正压监测表。
		隔离手套	黄色700mm*1.0mm，采样用。
		中隔板墙	高分子复合环保材料，含观察窗。
		左侧采样工作台	复合环保材料、侧向采样窗口。
		右侧柜体	复合环保材料。
		尾部采样工作台	复合环保材料、尾部采样窗口。
		吊柜	复合环保材料。
		医用地板	蜂窝地板，防水、防腐、耐磨、抗菌。
		采样舱内饰	复合材料，防水、防腐、抗菌、易清洗。
		洗手池系统	电动，含净水箱，污水箱。
		工作人员座椅	可旋转，简易式。
		污物桶	医疗废弃物，15L。
		灭火器	干粉式，检测舱配备 1kg 干粉灭火器 2 个，驾驶舱配备 2kg 干粉灭火器 1 个。
		心电图机	1.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2.噪声电平：≤15uVp-p； 3.频率特性：0.05Hz-150Hz(-3db）； 4.★时间常数：≥5S； 5.★耐极化电压：±650mV； 6.共模拟制比：≥105dB； 7.★增益：2.5 mm/mv、5 mm/mv、10 mm/mv、20mm/mv、10/5 mm/mv、20/10 mm/mv、AGC； 8.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9.≥5.6 英寸 TFT 液晶屏，支持中文、英文输入； 10.交直流两用,内置锂电池,能连续工作≥2 小时； 11.可存储最近≥2 分钟 12 导联波形； 12.可存储回放≥300 例病人数据，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并可通过 U 盘,扩展内存容量； 13.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 14.具有隐藏式提手。 15.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

			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三)履约能力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货源组织、③包装运输、④安装调试、⑤培训、⑥时间进度安排、⑦质量保障措施、⑧后期维护保养、应急预案等内容。

2.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应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进入试运行，正常运行1个月后组织验收。

2.履约地点：宜宾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交货：

3.1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70%。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

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包装和运输

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

4.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5.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6.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

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7.质保期届满后，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五)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六)知识产权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

5.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1.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附件三：评审方法与标准

以有效最后报价满足三家及以上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